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實體召開)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7,047,5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1,711,299 股之 53.75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
會股數。

列席人員：呂仰鎧董事、陳金龍獨立董事、彭朋煌獨立董事、丁健興董事、游佩靜會計
師及蔡淑娟律師。

主 席：柯聰源



記 錄：陳韻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
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113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719,537元；提
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719,537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
放。以上決議數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
股不超過 6,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
理，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已私募普通股合計：
500,000股，扣除前項已私募股數，尚餘5,500,000股未完成私募作業，
惟本案期限已屆，擬不繼續辦理，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
已募款項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畫仍屬可行。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8 日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6,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因私募案期限將屆，
且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間內擬不繼續辦理。

(五)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726,7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說明：爰依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6,789,67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11,907權	99.5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3權	0.2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8,713權	0.23%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民國113年度盈餘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詳見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6,789,67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10,903權	99.5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56權	0.2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714權	0.2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自113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43,695,8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69,58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4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 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6,789,67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02,349權	99.47%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089權	0.2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8,235權	0.28%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3,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

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3,000,000 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3,000,000 股為上限。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依據投保中心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於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9席，雖改選董事後計有4席為新任，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然改選後董事席次9席中仍有超過半數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六、敬請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6,789,673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02,202權	99.47%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266權	0.2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8,205權	0.28%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16,789,67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03,294權	99.48%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9,236權	0.23%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7,143權	0.28%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擷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2024 年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製造業各業復甦步調不一，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週期回升以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因 AI 浪潮湧現榮景，使得我國景氣成長突破 4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各國央行不同步的貨幣政策、中國不動產市場前景，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如俄烏及中東戰爭等最為關鍵。上述因素是否對全球貿易與景氣復甦產生影響，將會是臺灣明年經濟成長動向的重要變數。

一一三年度受惠全球人工智慧應用領域不斷擴增，對高階 AI 晶片及伺服器產品需求大幅提升，使得本公司全年度銷售業績成長約 125%；營業毛利方面，受記憶體產品大額訂單毛利銳減及高單價產品呈漲價趨勢之故，平均毛利率則降至 5.8%，但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淨利成長 59.2%，稅後淨利則因兌換利益及扣除利息支出負擔後，較上一年度成長約 58.5%。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437,617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973,869 仟元，增加 2,463,748 仟元及成長 124.82%。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毛利為 256,17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毛利 166,128 仟元，增加 90,045 仟元及成長 54.20%。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淨利為 145,447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淨利 91,362 仟元，增加 54,085 仟元及成長 59.20%。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3.31 元，一一二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09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1,972)	111,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6,239	(35,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980,009	31,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275,724)	108,411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23	4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17	201.18
	速動比率	61.40	167.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2	7.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6	13.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82	28.79
	每股盈餘(元)	3.31	2.09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代理與通路服務	強化代理品牌競爭力及售後服務，以利提升記憶體模組之市佔率。 深耕板卡產品經銷據點，並積極投入數位媒體經營與合作。 拓展多元化產品線，引進各類產品代理線。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永成會計師及王智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金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金龍' (Chen Jinlong).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核准之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二十。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測試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永 成



楊永成

會 計 師 王 智 立



王智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30156141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台財
證(六)字第 09301094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12.31		附註	11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65,418	3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985,853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廿七	6,557	-	2170	應付帳款		205,45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八	661,029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778	1
1310	存貨	四、九	1,144,639	5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廿六	65,5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	194,57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7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7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200,454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2,214	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0,636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七	20,1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2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一	11,7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3,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三	1,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5,33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31	3		負債總計		1,511,004	7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12,113	15
3300	保留盈餘：							52,47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200	10
	保留盈餘合計							248,151	12
3400	其他權益							(2,394)	-
3XXX	權益總計							610,341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1,345	100				\$ 2,121,345	100
	資產總計							\$ 972,85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仲輝

會計主管：陳耀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二十	\$ 4,437,617	100	\$ 1,973,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181,444	94	1,807,741	92
5900	營業毛利		256,173	6	166,12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485	1	49,710	2
6200	管理費用		33,241	1	25,0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26	2	74,766	3
6900	營業淨利		145,447	4	91,36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19	-	5,865	-
7010	其他收入		445	-	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	9,757	-	(14,904)	(1)
7050	財務成本		(30,031)	(1)	(3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10)	(1)	(8,914)	(1)
7900	稅前淨利		130,537	3	82,44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27,194)	(1)	(17,244)	(1)
8200	本期淨利		103,343	2	65,2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	-	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82	-	1,6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0	-	1,6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93	2	\$ 66,881	3
每股盈餘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1		\$ 2.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其他權益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仰鑽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537	\$ 82,448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8	442
攤銷費用	547	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	(565)
利息收入	(4,919)	(5,865)
財務成本	30,031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2,485)	(2,926)
存貨	(990,211)	38,222
其他流動資產	(80,446)	(55,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558)
應付帳款	43,982	22,165
其他應付款	14,938	(6,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641)	52,309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1,227,780)	125,394
收取之利息	10,354	5,441
支付之利息	(30,468)	(410)
支付所得稅	(14,078)	(18,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1,972)	111,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3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	1,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0)	(179)
取得無形資產	—	(1,8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39	(35,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5,853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65,570	—
發放現金股利	(11,454)	(8,0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009	31,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75,724)	108,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142	232,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18	\$ 341,1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188,053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2)	(	332,009)	
加：113年度稅後純益		103,343,7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10,301,175)	92,710,5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93,898,626
分配項目(註1)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18,726,78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4元)	(	43,695,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476,026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3. 本次股利分派係以31,211,299股(截至114年3月4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致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u>於當日</u>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項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下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u>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下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二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項略)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項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u>第 三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第 三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